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进行持续督导。挂牌以来，中科水生共完成 4 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就中科水生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核查程序

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翻阅公司三会文件和募资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四次股票发行，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详见 2017-009 号、2018-027 号、2018-57 号、2020-053 等公告。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3,6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2.28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6,683,999.24 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2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76,683,999.24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15号），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制订、2020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次募集存储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按要求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43018800007836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积玉桥支行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年度募集资

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6,951,881.08 元，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期初余额	201,867.37
加：利息收入	936.9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02,831.36
其中：贷款本息	-
设备款	202,831.36
材料采购	-
项目分包款	-
劳务费	-
手续费	-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2023年6月21日，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积玉桥支行出具了销户证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科水生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中科水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八、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5/5

